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3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止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点 30 分，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30,371,934.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4,042,392.71 份）的 56.2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371,934.0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于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4年8月23日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6694 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李进。

委托代理人：肖城锋，男，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801010101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委托肖城锋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8月22日上午十时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监督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传伟、见证律师王健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肖城锋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刘传伟、律师王健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肖城锋（作为监督员）、肖秋彤（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肖城锋制作了《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肖城锋、肖秋彤、刘传伟、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王健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十四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景

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54,042,392.71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20%，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4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和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371,934.0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2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371,934.0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张明 肖城峰

托管人： 王仕伟

公证员： 张 李国生

见证律师： 王健

2024年8月22日